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洪方筑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706

傳真：02-23976947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200126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，如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(雇主)負擔者，得於該計畫經費內編列「補充保費」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自102年1月1日起，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(雇主)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，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，其中投保單位(雇主)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，係依其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受雇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，按補充保險費率計算。

二、貴單位申請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，如有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，得依該項目之科目屬性，分別於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項下編列「補充保費」並覈實支用。

三、至以前年度核定之跨年度計畫及本年度已核定之計畫，得由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毋須另案報部變更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

【簽辦紀錄 - NO. 71977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林后貞 (2013-01-23 16:33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練秋蓮 (2013-01-23 17:00, 分文)

財務處-登記桌, 曾君萍 (2013-01-24 08:30, 組內會簽)

財務處-會計組-一般職員, 周淑美 (2013-01-24 11:42, 回覆): 奉核後請執行計畫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

財務處-會計組-一般職員, 林宜慧 (2013-01-24 11:28, 回覆): 奉核後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

財務處-會計組-一般職員, 黃郡慧 (2013-01-24 15:34, 回覆): 奉核後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

財務處-會計組-一般職員, 楊雯蘭 (2013-01-24 10:01, 回覆): 奉核後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

財務處-會計組-一般職員, 劉淑珍 (2013-01-24 12:25, 回覆): 奉核後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

財務處-審核組-一般職員, 李佳旻 (2013-01-24 10:03, 陳核): 奉核後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

財務處-審核組-主任/組長, 魏伶真 (2013-01-24 10:37, 回覆)

財務處-登記桌, 曾君萍 (2013-01-24 15:43, 陳核): 奉核後擬公告於財務處網頁宣導

財務處-副處室長, 魏伶真 (2013-01-24 15:52, 陳核)

財務處-處室長, 林淑瑜 (2013-01-24 17:11, 陳核): 擬如擬

秘書處-登記桌, 練秋蓮 (2013-01-25 09:56, 陳核)

秘書處-秘書長, 樊中原 (2013-01-25 12:33, 陳核): 擬如擬

學術副校長室-登記桌, 徐佩徽 (2013-01-25 15:57, 陳核)

學術副校長室-副校長, 王金龍 (2013-01-25 16:40, 陳核): 擬如擬

校長室-公文秘書, 陳意君 (2013-01-28 09:40, 陳核)

校長室-校長, 李 銓 (2013-01-28 17:50, 決行): 可

財務處-登記桌, 曾君萍 (待處理)